

关于印发《举报外国人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驻局纪检监察组，各分、县局，市局各部门：

《举报外国人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》已经市公安局第38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攀枝花市公安局

2020年11月5日

举报外国人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，有效打击我市外国人违法犯罪行为，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》和《人民警察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在我市的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向公安机关举报：

- （一）未持有效证件、未按指定口岸或未经边防检查非法入境的。
- （二）超出证件有效期限或超出签证限定时间和范围非法居留的。
- （三）未在当地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就业类居留证件非法就业（含非法演出）的。
- （四）骗取签证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入境证件的。
- （五）伪造、涂改、冒用、转让、买卖签证证件的。
- （六）偷越国（边）境或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的。
- （七）外国人涉及治安、刑事、禁毒、经侦等违法犯罪行为的。

第三条 上述举报经查证属实的，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：

- (一) 举报一起一人案件线索的，奖励人民币 **500** 元。
- (二) 举报一起多人案件线索的，**4** 人(含)以下按每人 **500** 元人民币累计计算，**5** 人(含)以上奖励人民币 **3000** 元。
- (三) 举报线索查实为妨害国(边)境管理犯罪等涉及外国人刑事犯罪案件的，每举报一起奖励人民币 **3000-10000** 元。
- (四) 一起案件线索被多人举报的，对第一举报者给予奖励。
- (五) 举报案件线索价值特别大的涉外案件，奖励标准另行研究确定。

第四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公安机关举报：

- (一) 向公安机关 **110** 报警平台或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实名举报。
- (二) 直接向外国人居住地派出所或县(区)公安治安管理部门实名举报。

第五条 对上述举报，各级公安机关应及时予以受理和查办。

第六条 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应在举报查证属实后 **5** 个工作日内兑现奖励(刑事案件 **10** 个工作日内)。

第七条 举报人(单位)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**30** 日内到办案单位领取奖金。逾期不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八条 举报人(单位)必须实名举报，如实反映相关线索。举报人故意编造情况，提供虚假线索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对举报人的情况严格保密，确保举报人

的人身财产安全，因故意或过失涉密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查处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